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動割草機補助申請書

(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)

申請序號：環保局填寫

申請人 資料	姓名：王小明	身分證字號：E123456789	
	聯絡電話：07-7351500	行動電話：0909-XXX-XXX	
	戶籍地址：高雄市 XX 區 XX 路 XX 號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高雄市 ZZ 區 ZZ 路 ZZ 號		
檢附 文件	自我檢核項目		是否備齊
	1.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 收據或發票影本(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牌型、本機號碼及馬達號碼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4. 載明產品牌型之出廠證明、產品保證書、出貨單或其他可茲證明牌型之相關單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5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6. 申請人之領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7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<u>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</u>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
電動 割草 機資 料	是否為農 糧署網站 公告之牌	機種	牌型 購買價格(含稅) (新臺幣元)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割草機(充電背負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割草機(充電手推式)	XX 牌 XX 型號 20,000
申請人簽名		申請人蓋章	
王小明		王小明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王小明 為申請電動割草機
補助 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勵使用電動割草
機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保證
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申請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、不正之情事。
- (二) 本申請案未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。
- (三) 經核定補助之割草機二年內不得轉讓。
- (四) 經核定補助後應填寫電動割草機操作使用紀錄，並留存二年內備查。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，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撤銷或廢止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
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書
(簽名及蓋

王小明

王小明

人：
(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E123456789
地址: 高雄市 XX 區 XX 路 XX 號

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月 X 日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(黏貼處)

身分證影本

申請人 簽 章： 王小明

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

注意：收據、發票上應註明 **買受人**、**機種**、**牌型**、**本機號碼** 及 **馬達號碼**
 ----- (黏貼處) -----

TD 18761353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 一、二年十一、十二月節
 中華民國112年 6月 7日

買受人：王小明
 地址：新竹市 路街段 123 號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貨
電動割草機	1	式	34,600	
機種：割草機 (充電背負式)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牌型：XX牌XX號				
本機號碼：A3BXX				
馬達號碼：A3BX0				
總	計		34,600	
總計	計		34,600	
總計				
認真別鈕記	客運車	免稅		

說明：本發票一式兩聯，請用此兩聯的其中一聯存根，以免於客運司機誤用。

統一發票專用章
 編號：60200154
 電話：05-588379
 負責人：程一加
 地址：中華里延平路101-1號

第二聯 取收印

申請人
 簽章： **王小明**

載明產品牌型之出廠證明、產品保證書、出貨單或
其他可資證明牌型之相關單據

(黏貼處)

保 證 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X 月 X 日

品 號：XX 牌 XX 號

本公司經銷商 XX 售出右述器材乙件，由本公司

型 號：XX

保證免費修復壹年，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保證期限內該器材如在正常使用下發生故障情事，可憑本保證
書由本公司之技術人員維修。若因以下事由造成器材之損害：

1. 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修理，
2. 因不可抗力之災變受損，
3. 由非本公司服務人員維修，
4. 使用非本公司供應之零件，
5. 使用人之明顯過失。

XX 國際有限公司

高市 XX 旗 XX 號 X 頤

電話：07-XXXXXX 傳真：09-XXXXXX

本公司不負保證責任。保固期屆滿後，本公司仍負責維修，
但需酌收零件成本與服務費。

申 由 公

申請人

簽 章：

王小
明

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(黏貼處)



存摺影本

※非高雄銀行帳戶會另外扣除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補助款

申請人
簽 章：

王小明

領據

茲收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購買電動割草機之補助款，計新台幣 **肆仟零佰零拾零元整**。（金額填寫說明：以購買電動割草機之收據或發票總金額 *20%，最多不得超過 4000 元）

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據人： 王小明

王小明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3456789

地址：高雄市 xx 區 xx 路 xx 號

連絡電話：0909-000-000

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月 X 日